

英美編目規則第六章修訂本 之

譯註及編目指引(完)

□ 陳和琴 □

規則編號	譯文	新舊版比較及編目應注意事項
148 B	B. 正式之目次註	
148 B1	1. 除了以上 A1 所指的各種目次形態以外，凡作品之全部或部分目次可以使用正式之目次註表示。	6. 正式之目次註在新版中另成立一條規則 148 B。
148 B2	2. 正式之目次註由於長度或部分內容尚待增加，故著錄時應排於以上所有附註之後。	
148 B3	3. 目次列成一段，以“Contents”或“Partial Contents”字樣開始，依書中查得項目，一字不改照樣錄出。每一項目包括作品中所發現的篇名（或出於目次表中，或自成某一標目），不必附加引號。副書名及其他澄清作品涵義之記載可不予著錄；除非省略它們，書名即失去意義。正式著錄款項中已題緒論者，於目次欄中不再題及。序及其他相似資料亦不予著錄。	
148 B4	4. 目次欄中列舉各個作者之著述時，以作者名稱置於書名之前，並且以倒置形式。所列作者之數目依規則134D7之規定；縮寫字“et al.”可以不加方括弧。對於作品主要款目之選擇，編目員可以第一章之規則為成立款目之根據。表示作者之身份或職能之 ed. 或 comp. 字樣可以省略。	7. 新版規則148 B4規定盡可能地著錄倒置形式之作者姓名於書名之前，與舊版不同。 8. 新版規則亦規定作者數目超過三位時，所用之 et al. 可以不加方括弧，表示作者之身份或職能之 ed. 或 comp. 字樣亦於新版規定可以省略。
148 B5	5. 單册著作，其目次欄中各項目均以一句點及一短橫隔開。篇章編號可以省略。	9. 新版規則148 B6中假若編目員提供卷冊號碼，應外加方括弧。卷冊名詞太長，而且無標準之縮寫形式，可予省略。
148 B6	6. 多册著作應記入卷冊號碼。各篇卷冊名詞即為該書所用者，並盡量採用縮寫形式（見附錄三）。以阿拉伯數字代替羅馬數字，除非兩者均需作識別之用。假若所用名詞很長，而且無標準之縮寫形式，則此一名詞可予省略。如果作品之部篇無編號，則部篇或卷冊號碼應行補入，並加方括弧。假若作品之卷數與實質卷數不合，除稽核項應予表明外，實質卷數記載於書名之後。	
148 B7	7. 一册以上之著作除第一册外，各冊卷號前記短橫；各卷項目均視為單句，予以標點。	

- 148 B 8. 一套書含有數冊，而且各冊版次不同，可將版次記載及出版年代記入目次註內。
- 148 B 9. 目次欄中面數之記載僅限於某一特殊項目佔有該書一大而不稱的部分時，方始為之，並引述於圓括弧內。
- 148 B 10. 一套書之含有多冊者，其目次亦可分段記述，一冊為一段，而以“Contents”一字居中為標目。
- 148 B 11. 分別出版之小冊子集刊，其目次註可以採用列表形式 (tabular form)，以“Contents”一字居中為標目。著錄時，倒置之作者姓名居先，出版日期記於每一書名之後。假若叢書號碼記載於目次註中，最好採取此種列表形式。(見規則 142 B)
- 例：PARTIAL CONTENTS: Baptisms, 1816-1872.—Church members, 1816-1831.—Fellows, L.H. History of the Second Presbyterian Church of West Durham.

- 149 國際標準圖書號碼 (ISBN)
- 149 A A. 國際標準圖書號碼著錄於附註項最後一個項目之後，此號碼從作品本身得取，著錄於字母 ISBN 後。
- 例：ISBN 0-7131-1646-3
- B. 假若作品分成多冊刊行，各冊均有 ISBN 號碼，則每一 ISBN 號碼後用圓括弧指出卷冊號碼。ISBN 號碼有很多個，著錄時，或是一個跟着一個，之間用句點分開；或是另起一行。
- 例：ISBN 0-8422-7088-6 (v.1) ISBN 0-8422-7121-X (v.2)
或
ISBN 0-8422-7088-6 (v.1)
ISBN 0-8421-7121-X (v.2)

- 150 「羅馬字母化之書名」註
- 150 A A. 作品書名採非羅馬字母者，可以在附註中提供一羅馬字母化之書名；除非於書名著錄時，羅馬字母化之書名已經著錄於該非羅馬字母書名之前，或者目片業已採用劃一書名者，可以不必重複。
- 著錄時，以“Title romanized”字樣開始著錄，後連一分號 (Colon) 及羅馬字母化之書名。書名之羅馬字母化應依國際認可之方式。假若書名過長，可將書名的第一部分 (足以獨立存在者) 加以羅馬字母化。假若書名中含有數字或一縮寫字樣，則以相當的字句代替之。

- 151 追尋

10. 新版規則 148 B 9 把書目標記頁數之規定刪去，因為它已列立為非正式目次註的一種。

11. 其餘部分的 148 規則在基本上並未改變，不過編目員應該注意附註項各例通常採用標準的標點符號。

1. 新版規則 149 ISBN 是新加的一條規則，雖然在規則 130 A 列之為第七項 (area)，但 149 A 規則規定著錄於附註項最後一個項目之後。
2. 腳註 26 說明了國會圖書館對 ISBN 的實際編目方式。

1. 新版規則 150 在基本上大致未變，只是字句改寫。其中國會圖書館之實際編目方式應注意腳註 3 (p.4) 對 romanization 的規定，而非腳註 2 (p.2)。

1. 新版規則 151 字句重新改寫；前言註中對

- 前言註 目錄主片應依情況需要，記載某書所作之全部目片（包括標題款目及附加款目），此一記載稱之為追尋。（參見規則33）
- 151 A A. 「追尋」記載於 ISBN 項之後。着錄時，首列標題款目，以阿拉伯數碼連續記載。繼為其他附加款目，以羅馬數碼記載之。附加款目中以個人作者之附加款目居先，其次為團體作者副片……，依其在目錄中的次序排列。作者及書名附加款目（Author-title added entry）依情況需要而成立之。其後依次為正題書名、其他書名，以及叢書名。
- 151 B B. 正題書名之附加款目，僅以“Title”字樣著錄。至於其他書名則前以“Title”引錄，並將書名全部記載於後。
如：I. Title: Employee manual.
- 151 C C. 作品原以非羅馬字母之書名刊行時，此一書名若用之為標題或附加款目，則應加以羅馬字母化。
例：I. Title. II. Title.: Voitel'nitsa. I. Series: Mekhorah.
- 151 D D. 叢書附加款目依叢書項著錄者，僅以“Series”字樣追尋此一叢書。叢書附加款目與叢書項記載不同者應該指出。假若叢書項記載包括 ISBN，於叢書附加款目則可略去。
例：Statement: (S.P.E. tract; no. 36) Tracing: I. Series: Society for Pure English. S.P.E. tract; no. 36.
- 151 E E. 第二叢書（或第一叢書，由於某一原因未能依習慣位置著錄於稽核項之後者）依情況需要成立追尋，著錄其叢書名稱於附加款目。
- 151 F F. 假若叢書項記載中叢書含有數冊或數個部分，並且並未編號，則於追尋款目中僅記第一叢書，後加上“et al.”等字樣。
- 於附加款目之決定並指示編目員參見規則 33。
2. 規則 151 A 很清楚地列出追尋項目之先後次序。
3. 規則 151 B 指出叢書附加款目之著錄形式。
4. 編目員應注意叢書項記載如果包括 ISBN，則不必重複記載 ISBN 於叢書附加款目了。注意“Series”外不加圓括弧，與舊版不同。
5. 腳註28中指出叢書名必須寫全的特殊情況。
6. 既定標點符號（Space-semicolon-Space）也用於追尋項之中，以分開叢書名及其編號。

二、特則

152

刊本及照相複製本之編目

152 A

A. 某一著述有多種刊本，或依原本處理，或依不同刊本、不同版本等各種情況予以編目。依復本編目者，應將與原本之差異項目記入附註。著錄時可用所謂的“dash”格式，以一長的破折號（dash）表示作者標目的重複，隨之以第二個長的破折號表示書名的重複。未成立作者標目者則僅以一長的破折號開始著錄。

例：-----Copy 2. Not numbered.
Extrairllustrated.

---- Interleaved,
with additions in ms.

152 B

B. 假若各刊本之間僅書名及正文相同，其餘部分有着太大的差異無法視同復本處理，

1. 新版規則 152 A 中規定依復本編目者，應將與原本之差異項目記入附註；注意國會圖書館對於出版日期及出版商名稱之差異情形並不記入附註（見腳註29）。

2. 新版規則不再規定兩個 em 長（em 為一鉛字所佔面積）的破折號表示作者標目的重複，三個長的破折號表示書名的重複。從例子可以看出前者以四個連字符號（hyphen）表示，後者以六個連字符號（hyphen）表示。

3. 新版中凡是採用此種 dash 款目者，規定盡可能地用既定標點符號。

4. 注意腳註30中，國會圖書館之不同著錄方式。

即應依不同刊本編目。著錄時與複本相似，前爲一長的破折號，繼之以“Another issue”等字樣，其後再詳細記載各刊本之間之差異項目。採用適當的既定標點符號。

例：-----Another issue.
30cm.—Large paper ed.
-----Another issue. Calcutta:
Asia Pub. House, 1964.
(The other issue has imprint: New
York: Asia Pub. House, 1964)

- 152 C. 照相複製本既非傳真版亦非翻印版者，依“Another issue”同一方式編目。有關複製之重要資料應包括在着錄項目之內。

153 單行本

- 153 A. A. 某篇文章或作品之一部分以單行本發刊，假若圖書館中未藏全書或較大作品，則以單獨刊行之著述編目之，而且將單行本與較大作品的關係表現於目片。

- 153 B. B. 假若圖書館中藏有全書或較大作品，則以分析款目的方式表示單行本，著錄時以一長的破折號——(dash) 引錄，與規則162 B 的著錄方式相同。(參見規則157)

例：-----Offprint.
Cover dated 1946.

154 抽印本

- 154 A. A. 某一作品從書籍中抽印，則依單獨刊行之圖書編目。著錄時應加解釋註於目片之上，而非成立分析款目。

例：Davis, Sir John Francis, bart.,
1795-1890.

Poeseos Sinensis Commentarii=
On the poetry of the Chinese / read
May 2, 1829 by John Francis
Davis.—London: [s.n., 1830]
p. 393-461 ; 29cm.

Detached from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 2.

- 154 B. B. 若圖書館藏有一書及其一部分的抽印本，此部分之作品應成立分析款目，而抽印本則以“dash”款目之格式著錄之。

例：-----Detached copy.

155 補編與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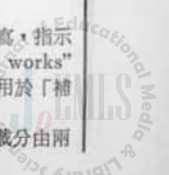
範圍 凡作品之續編、補編及索引可按照規則19A於其正編之目片著錄之。

- 155 A. A. 補編需一較爲完整之記載

- 155 A1 1. 作品之正編依作者著錄時

1. 新版規則153、154除了某些例子係屬新加外，大致上並未改變，注意標點符號。

1. 新版規則155之範圍，其字句重寫，指示了編目員參照規則19A“Related works”，並且特別強調此一規則僅可應用於「補編及索引」之具有獨立書名者。
2. 新版規則對於補編需一完整之記載分由兩



首次一長畫 (long dash) 代表作者標目之複述，繼以另一長畫代表正編書名之複述。記載時，應着錄於一切有關正編之附註後，追尋前。長畫之後，著錄補編或索引之書名。正編書名若含於補編書名之內，而且可以分開者，可略去不記。其後依次為作者記載（如果有必要指出補編或索引之編業者或負責人物時）；版次記載；出版項；稽核項等等，如同獨立作品之著錄方式記載。採用既定之標點符號。

例：Walpole, Horace, Earl of Orford, 1717-1797.

The letters of Horace Walpole, fourth Earl of Orford / chronologically arranged and edited with notes and indices by Mrs. Paget Toynbee.—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1903-1905.

16 v. : 58 ports. ; 20 cm.

-----Supplement/chronologically arranged and edited with notes and indices by Paget Toynbe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18-1925.

3 v. : 2 fold. facsim. , ports. ; 20 cm.

155A2

2. 作品之正編依書名著錄時

作品正編依書名著錄時，除了以單一長畫 (long dash) 代表書名之複述外，其餘著錄方式與規則155A1同。

例：A History of Hampshire and the Isle of Wight.—Westminster: Constable, 1900-1912.

5 v. : ill., facsim., maps, ports. ; 32 cm.—(The Victoriahistory of the counties of England)

Vols.3-5 have title: The Victoria history of Hampshire and the Isle of Wight.

-----Index.—London: Constable, 1914.

135 p. ; 32 cm.

155A3

3. 作品之正編書名與補編書名無法分開時

假若作品之正編書名在文法上與補編書名無法分開，或是正編書名包含在補編書名之內，如果略去正編書名，則補編書名無法識別者，著錄時以一長畫代表正編作者之複述，後接包含正編書名之補編書名。

例：Hansen, Lester Welhaven, 1886—

The Anderson-Krogh genealogy: ancestral lines and descendants / compiled by Lester W. Hansen.— St. Petersburg, Fla. : [s.n.], 1956.

323 p. : ill., coats of arms,

細則155A1及155A2詳細說明，較舊版明確。

3. 注意採用既定標點符號。

4. 新版規則155A3係屬新加，特別強調正編書名與補編書名無法分開時之著錄方式。

facsimis., geneal. tables ; 23 cm.

On spine: Anderson-Amundson-von-Krogh family.

Bibliography: p. 146.

---A supplement to the Amer-son-Amundson-von Krogh family, 1956 ed. —[St. Petersburg? Fla: s.n.], 1971.

165 p.; 23 cm.

155 B

B. 補編只需簡略之記述

155 B 1

1. 不太重要之補編若依規則 141 F 當做附帶資料編目時，可簡略記述於附註之中。

例：“Tables I, II and III omitted by error from report” published as suppl. (Sp.) and inserted at end.

155 B 2

2. 假若正編作品成立目次註，雖然補編之頁數未與接連，亦可附註於該目次註之中。

例：—5. 1705-1708,—6. 1709-1733.—[7] General index.

156

照相複製本之著錄方式

前言註 以照相技術、微縮、或以放大的方式，可複製各種作品。此種技術亦可用來製作原版作品、傳真作品或翻印作品。本規則即在敘述具編目價值之照相複製本之著錄方式。對於同一出版商之重刊本、翻印本、傳真本、放大重製之原版作品等，可以不去注意照相技術之使用情形，依一般圖書資料、期刊、樂譜等之編目規則著錄。

對於非原版之縮製本及前文所述之放大複製本，如果原版之有關資料可以從複製本或可靠資料查得時，可依照照相複製原版著錄。至於照相複製本當做刊本著錄者，可參見規則 152 C。

156 A

A. 原版作品之著錄方式

複製之原版作品，依圖書、期刊、樂譜等之一般編目規則著錄。稽核項通常無法全部著錄；依需要情形或者省略，或者盡量寫全。

156 B

B. 複製作品之著錄方式

複製作品於附註中表示，記載於原版作品全部附註之後。此一附註含有三個要項：

156 E 1

1. 複製型態，以下列辭語表示：

縮影捲片 (Microfilm) ，

縮影卡片 (Microfiche) 一透明，

縮影卡片 (Micro-opaque) 一不透明。

照相復本 (photo copy) ，或其他適當辭語。

如果型態無法確定，則以照相複製本 (photoreproduction) 著錄之。如果是負片，則以圓括弧加於其外。

例：Microfilm (negative)

Photocopy (negative)

原版作品之外在形式，可以依需要情形，加

5. 新版規則 155 B 在基本上並未改變，與舊版相同。

1. 新版規則 156 取代了舊版 AACR 的第九章。前言註字句重寫，刪去了傳真版的有關規定。這些規定移到規則 133 C 2 d、136 D、143 D 4 c 及 143 D 4 e。

2. 新版及規則 159 A 中規定稽核項若未能確定者可以省略。

3. 注意採用既定標點符號。

於此註。

例：Photocopy of typescript.
Microfilm (negative) of ms.

156 B2

2. 負責複製之機構、公司或個人名稱，及複製地名與年代，依一般著錄次序記載，並採用既定標點符號。數個代理商（亦即經銷商、主辦單位）之著錄方式，可參見規則 138 B。珍善本書籍之複製根據，應該加註表明。

例：Micro-opaque. Louisville, Ky.:
Lost Cause Press, 1957.

Microfilm of the original in the Medina collection, Biblioteca Nacional de Chile. Providence: Brown University Library, 1941.

156 B3

3. 微縮複製作品之外形著錄包括件數（Cards, sheets, reels, containers, etc.）及大小（見規則 141 D），縮影捲片之寬度以毫米（millimeters）計，縮影單片之高與廣以厘米計。

例：2 sheets; 9×12 cm.
4 cards; 7.5×12.5 cm.
6 boxes of cards; 25 cm.
1 reel; 35 mm.

放大複製作品之外形著錄只有當原版作品與之差異很大時，才予以記載。

例：National Civil Liberties Bureau.

War-time prosecutions and mob violence involving the rights of free speech, free press, and peaceful assemblage, from April 1, 1917, to March 1, 1919 / National Civil Liberties Bureau. New York : The Bureau, 1919.
55 p.; 22 cm.

Photocopy (negative) 55 p. on 28 leaves; 25×30 cm.

著錄時採用既定標點符號。

156 C

C. 縮影形式之原版作品

當照相複製本之目的在於放大縮影形式的原版作品時，依照照相複製本足以識別之著錄方式編目。其外形敘述記載於稽核項位置（見規則 156 B3），而複製型態的記載（見規則 156 B1）著錄於第一個附註。

照相複製本若標有頁（葉）數，則此數頁記載於縮影原作品之稽核項中件數之後，並外加圓括弧。

例：Regan, Brian T 1938-
The Gothic word / by Brian T. Regan.—1st ed.—Albany :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2.
4 sheets (364p.); 11×15 cm.

4. 照相複製本若標有頁數（葉數）者，注意此頁數記載於縮影原作品之稽核項目件數之後，不要忘記外加圓括弧。



Microfiche.
Bibliography: p. 364.

157

分析款目

定義與範圍 為館藏書籍或成套作品之分析部分所成立之款目，稱之為分析款目，所分析的部分可能是完整而書目獨立之整冊書，也可能僅有一兩頁，其作者或科別均無法完全著錄於總作品（或母冊）之目片者。若分析部分為一獨立作品，則依單行圖書之編目規則著錄，由叢書項記載表明其與總作品或「母冊」之間的關係。下列規則限用於分析部分為書目組織上並未獨立之部分作品，亦即此一部分無法與總作品或「母冊」以編號區分者。此一分析款目通常稱之為“page”分析片或“in”分析片。

157A

A. 分析部分具書名頁，而且個別標明起訖面數者。

157A1

1. 分析部分具有一特別的書名頁者，則從目片之起首款項至出版項均依單行圖書之編目規則著錄。若該作品亦單獨標有起訖面數，則比照單行圖書之編目規則著錄其稽核項。於第一個附註指出分析部分與總作品或「母冊」之間的關係。此一分析註以粗寫字體或下劃一條線之“In”字樣開始著錄，而其後包括之著錄項目為：母冊作者之姓及名（教名可以用起首字母代表；若分析款目之著者與母冊之著者同為一人，可用粗寫字體或“his”，“her”，“their”或“its”等下劃一條線替代之）；母冊之簡略書名、版次、出版地及出版年。

例：Colman, Benjamin, 1673-1747.

The hainous nature of the sin of murder, and the great happiness of deliverance from it, as it was represented in a sermon at the lecture in Boston, Sept. 24, 1713, before the execution of one David Wallis / by Benjamin Colman. — Boston : Printed by J. Allen for N. Boone, 1713. 34 p.; 14 cm.

In Mather, C. The sad effects of sin. Boston, 1713.

157A2

2. 若總作品或「母冊」係一冊以上之著述，則此分析部分應標明冊數於出版項之後。出版年代除非與「母冊」相同，否則應記於冊數之後，外加圓括弧。若總作品或母冊仍在出版之中，則可省略其出版年代。例：In Harleian miscellany. London, 1808-1813. v. 3 (1809)

157B

B. 分析部分具有單獨之書名頁，但起訖面

1. 新版規則 157 的定義及在基本上並未改變。

2. 分析註之位置，於新版中不再位於叢書項處，亦不加圓括弧，而是以 In 字樣開始著錄之分析註。

3. 新版規則中「母冊」或總作品之作者姓名



總作品或「母冊」連續者

分析部分與母冊其他部分之面數連續時，可省略其稽核項之記載。分析註著錄除了包括上述 A1 規則所定之項目外，尚應包含此作品之廣度。冊數、起訖面數及重要的插圖資料等。

例：Flaminiani,

Ethelinda: an English novel / done from the Italian of Flaminiani. London/ [J. Watts], 1729.

In Croxall, S., comp. A select collection of novels and histories. 2d ed. London, 1729. 17 cm. v. 5, p. [79]-124.

157C

C. 分析部分未具特別之書名頁者

分析部分未具特別之書名頁者，其著錄款項僅需包括書名及作者記載項，若有必要可加記版次項。分析註置於其後。

例：Richardson, Henry Gerald, 1884-

The morrow of the Great Charter: An addendum / by H. G. Richardson.

In John Rylandt Library. Bulletin of the John Rylands Library, Manchester. Manchester. 27 cm. v. 29 (1945), p. 184-200.

若分析部分僅單獨標明起訖面數者，可將最後面數所代表之總面數記於分析註中。

157D

D. 為分析部分之某一部分作品成立分析款目。

若部分作品本身已經成立分析款目，而其中尚有部分作品亦需成立分析款目，以便讀者查尋資料、辨明排架位置、及解釋索書號碼之組成時，較小作品之著錄居前，較大作品居後。

例：In Blumlein, C., comp. Die Floia

und andere macaronische Gedichte. Strassburg, 1900. (Drucke und Holzschnitte des XV. und XVI. Jahrhunderts in getreuer Nachbildung; 4)

In The Sacred books of China: the texts of Taoism. Oxford, 1891. 23 cm. v. 1, p. [45]-124.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v. 39)

157E

E. 分析款目代之以附加款目

1. 若目片之書名項、目次註或其他款項可參見作品之分析部分者，可用附加款目代替分析款目。

例：Smith, Alfred Emanuel, 1873-1944

Addresses of Alfred E. Smith, delivered at the meetings of the Society of the Friendly Sons of St. Patrick, 1922-1944. New York:

以倒置形式，數名可以起首字母代表之。

4. 分析註中注意不採用既定端點符號。

5. 新版規則 157B 若分析部分具有單獨書名頁，且起訖面數與總作品或「母冊」連續者，注意稽核項可以省略，不過改記於分析註之中。

6. 此一規則之其餘部分與舊版相同。



157 E2	<p>Society of the Friendly Sons of St. Patrick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1945. 129 p. : col. facsim., port. ; 24cm. "Address of Honorable James A. Foley": p. 4-19.</p> <p>I. Society...II. Foley, James A., 1882-1946.</p> <p>2. 若分析部分曾經或已經以其書名單獨出版，或由其書名可以參見此一分析部分，則附加款目以包括作者及書名的形式成立之。</p>	<p>附錄案 [卷期考參]</p>
157 E3	<p>例：Wieland, Christoph Martin, 1733-1813. Der Geist Shakespears / Christoph Martin Wieland.—Biberach an der Riss: Wege und Gestalten, 1964. p. 184-195: facsim.; 19 cm.—(Wege und Gestalten) "Auszuge aus dem Hamle": p. 188-194.</p> <p>I. Shakespeare, William, 1564-1616. Hamlet. or</p> <p>II. Title.</p> <p>8. 若附加款目太多，追尋項負擔過重，採分析款目為宜。同樣的，若分析部分除書名副片外，還需其他副片，如標題副片，譯者副片等則應成立特殊的分析款目。</p>	<p>口入</p>
(全文完)		

